

屏東縣 泰安 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7 日 8 時

地點：校長室

主席：校長林廣文

紀錄：潘郁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 7 人、實際出席 6 人）

壹、主席致詞

為逐步落實意義驅動的課程評鑑運作機制，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將依課程發展委員會的檢核結果，檢視校內課程的落實情形，並從課程設計、課程實施及課程成效等面向進行評估。本次課程計畫上傳期限為 6 月 16 日（星期二），請各位同仁提早開始準備，並由業務承辦人教務組長說明相關撰寫重點。待委員充分討論並取得共識後，請同仁們於下次審查前完成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

貳、業務報告（含上次執行情形）

一、115 年 4 月 24 日屏府教發字第 1150095243 號說明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課程計畫內容應符合各年級適用課程綱要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實施規範。

二、115 學年度上學期上課時間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20 日，共 21 週；下學期自 116 年 2 月 1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共 21 週。

三、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節數之實施規劃：

（一）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二）家庭教育：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6 節課)。(得於彈性課程、晨光時間、配合節慶如母親節或祖孫週、課後時間實施。)

（三）家庭暴力防治：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6 節課)。

（四）性侵害防治教育：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每學年應至少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6 節課）。

（五）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達 4 小時以上(6 節課)。

(六)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1)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2)性剝削犯罪之認識；(3)遭受性剝削之處境；(4)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5)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七) 為符應社會真實情況及落實學校之教學，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若是以活動或宣導方式進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3 節)。

四、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

(一) 品德教育：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頒「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二) 安全教育：依據本府 110 年 1 月 29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003553600 號函轉交通部 110 年 1 月 22 日交安字第 1105000794 號函，及本府 111 年 2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107215300 號函，安全教育為 19 項議題之一，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 5 大主題。

(三) 消費者保護教育：依據行政院 110 年 9 月 10 日院臺消保字第 1100185432 號函頒「111-112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

(四) 食農教育：依據行政院 111 年 5 月 4 日頒布「食農教育法」暨「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第 3 項」施行，健康課程應融入食農教育精神。

(五) 生命教育：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 號函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應將生命教育融入於各領域課程實施。

(六) 高齡教育：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0 日院臺衛字第 1110033438 號函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核定本)」規劃與生命關懷、代間關係相關之學習活動。

(七) 職業試探：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9 條。

(八) 長期照顧服務（含失智症）：

失智症：依據屏東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方案工作項目表 2. 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2.1-3 規定將失智症議題相關概念融入國民中小學課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視本校學生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分析與策進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檢視學生學習結果（學力檢測、學校定期評量、扶助學習科技化評量等），參考學生學習成就、學習能力等做具體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做為課程、教學、評量等面向的具體策進，作為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

- 一、依據各項評量結果（學力檢測、定期評量及科技化評量等），定期進行整體與分項分析，掌握學生學習表現與差異。
- 二、依分析結果調整課程、教學與評量設計，並針對學習落後學生規劃適性補救教學與追蹤機制。
- 三、相關分析與調整措施提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持續檢視與滾動修正，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案由二：檢視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設計、實施、結果等階段的課程評鑑結果，同時修訂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 114 學年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課程實施的困難、課程目標達成情形、教師教學需求、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

決議：

1. 114 學年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大抵皆依循課程計畫順利進行，唯有時因臨時的活動作些許調整。
2. 114 學年整體課程實施的困難在於學校行政端有時會有臨時的活動干擾既定課程實施。
3. 114 學年整體課程目標達成情形大致上皆順利依照進度完成。
4. 教師教學需求則是以充實軟硬體部分為主，行政端也持續協助教師改善、應用相關軟硬體。
5. 在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方面，學校端有安排週三進修，及鼓勵教師利用時間參加研習充實自我軟實力。
6. 家長/學生的反應：大部分家長還是認為上課時使用平板等電子設備，較易造成學童近視等問題；學生方面則因使用平板在課堂上的專注度更高，且學童們因共用同一個 Apple ID，因此學生們對於使用平板會更謹慎。

案由三：規劃本校 115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節數，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 108 課程綱要課程節數規劃，115 學年度彈性學習每週節數(低年級 4 節、中年級 6 節、高年級 6 節)。

決議：維持 115 學年度彈性學習每週節數(低年級 4 節、中年級 6 節、高年級 6 節)，依校定課程編排計畫與節數。

案由四：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提請討論。

說明：請審查 115 學年本土語言自編教材。

決議：115 學年選用之閩南語 1、3、5 年級教材為真平出版。客家語 5 年級教材為康軒出版。北排灣族語 3、5 年級教材與南勢阿美語 3 年級教材為政大原民中心電子書城原住民族族語九階教材，審查後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15 年 5 月 7 日 9 時

承辦：

代理教師兼
教務組長 潘郁婷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郭麗玲

校長：

屏東縣立泰安
國民小學校長 林廣文

屏東縣 泰安 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 年 5 月 7 日 8 時

地點：校長室

1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林廣文	林廣文	
2	行政人員	教導主任	郭麗玲	郭麗玲	
3		教務組長	潘郁婷	潘郁婷	
4	年級教師	二年級導師	郭怡岑	郭怡岑	
5		四年級導師	莊正陽	莊正陽	
6		六年級導師	黃君庭	黃君庭	
7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王玉瑤		請假

屏東縣 泰安 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2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校長室

主席：林廣文

紀錄：潘郁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 7 人、實際出席 6 人）

壹、主席致詞

同仁們完成撰寫 115 學年課程計畫，現在請課發會委員成員一同審視下學年總體課程計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相關須繳交表件，謝謝。

貳、業務報告（含上次執行情形）

參、討論事項

老師同仁們已完成 115 學年總體課程計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相關須繳交表件，請課發會委員逐一檢視。

案由一：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1. 潘師：(A-07)七、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的附件 3(部定領域)與附件 4-1(統整性課程)有幾位老師將須放在部定領域的資料錯貼在統整性課程表格，請修正。
2. 郭師：(C-03)統整性課程表件三、五、六年級下學期的總節數各少 6 節，請修正。

決 議：

1.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彈性課程計畫-校內初審通過。
2. 第一項「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的附件 3(部定領域)與附件 4-1(統整性課程)部定領域資料錯貼在統整性課程表格」及第二項「C-03 統整性課程表件三、五、六年級下學期的總節數各少 6 節」經當場修改後，皆符合規定，校內初審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5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

- 潘師：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定學校須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2. 針對 115 學年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 議：本校 115 學年度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皆符合規定，校內初審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15 年 6 月 12 日 11 時 10 分

承辦：

代理教師兼
教務組長 潘郁婷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郭麗玲

校長：

屏東縣立泰安
國民小學校長 林廣文

屏東縣 泰安 國小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 115 年 6 月 12 日 10 時 10 分

地點： 校長室

	委員會身分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林廣文	林廣文	
2	行政人員	教導主任	郭麗玲	郭麗玲	
3		教務組長	潘郁婷	潘郁婷	
4	年級教師	六甲導師	黃君庭	黃君庭	
5		四甲導師	莊正陽	莊正陽	
6		二甲導師	郭怡岑	郭怡岑	
7	家長委員會代表	家長會長	王玉瑤		請假